

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卫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其中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